

補充兵役男入營須知

壹、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

一、應備物品（證件類）

- 1、身分證、健保卡、徵集令正本及私章。
- 2、存摺正面影本（土銀、合作金庫、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

二、建議攜帶物品（用品類）

- 1、入營當日不可穿拖鞋、涼鞋。建議冬季著長衣、長褲及布鞋；夏季著短袖衣服、長褲及布鞋（短褲只建議穿運動褲）。
- 2、入營後，部隊提供內衣褲、毛巾、衣服（軍服、運動服）及鞋襪等用品，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會帶役男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
- 3、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現金建議攜帶新台幣 1,000~3,000 元左右，如不敷使用，營區內備有提款機。可多攜帶零錢，以利使用公用電話或自動販賣機。
- 4、如有特殊痼疾，可事先告知公所，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

三、禁止攜帶物品

USB 類儲存裝置、具網路或藍芽等傳輸功能的智慧型手錶或電器用品、刀械類、酒精類、毒品等違禁品。

四、健保

無須辦理健保轉出。

五、入營髮式

三分頭，惟為避免髮式不合規定又要重新理髮，建議可入營後再理。

六、手機使用

- 1、下課時間可使用公共電話，手機開放時間則由各班隊自行調整。
- 2、如需攜帶智慧型手機（含穿戴裝置）進入營區，禁止攜帶大陸品牌，其餘品牌須安裝國軍行動裝置管控軟體（MDM）；若攜入手機為蘋果品牌，請於入營前自行完成資料備份。

七、結訓返家交通

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部分營區提供客運接駁，實際狀況以各收訓部隊宣布為主。

八、茹素者，請於入營 3 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告知。

貳、應徵役男注意事項

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請於入營前，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身分證、印章、畢業(或休、退學)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

一、申請變更體位複檢：

(一)如有骨折、開刀尚未滿1年，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

(二)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

- 體位區分標準：<https://gov.tw/GUH>



-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https://gov.tw/Ari>



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一)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https://gov.tw/kUW>



(二)如有延期事故，建請儘速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以利其他役男遞補入營。

三、申請補充兵檢定：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營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補充兵檢定，經層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檢定合格者，免予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

- (一)曾受各軍事學校新生入伍訓練結訓者，持退學證明(或開除學籍通知書)及入伍訓練結訓證書辦理。
- (二)曾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不分軍種兵科，訓練時間滿該訓練梯次八週(56天)以上者，持退訓證明書辦理。
- (三)曾受第一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者，持入伍訓練結訓證書辦理。
- (四)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結訓者，持施訓單位結訓證明文件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為維護全體役男健康，請配合國防部以下措施：

- (一)入營當日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如有額溫 37.5 度（含）以上或耳溫 38 度（含）以上之發燒現象，即停止入營。
- (三)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感冒症狀，建議先至醫療院所確定身體健康狀況並開具診斷證明書（需敘明為一般感冒、過敏、新冠肺炎或流行性感冒等），如係過敏或一般感冒欲如期入營者，請將診斷書併同攜帶入營；倘經醫師診斷為新冠肺炎或流行性感冒者，請於入營前委請家屬持徵集令及診斷證明書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避免營區不收訓致往返奔波。
- (四)營區不受理自行報到，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一同入營。
- (五)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入營措施，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